证券代码: 831300

证券简称: 同创股份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 2022年3月24日

生效日期: 2022年3月2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 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武强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146,000 股被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比 64.81%,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控股股东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质押持有股份 7,697,33 股,占比 27.49%,质押权人为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质押持有股份 2,000,000 股,占比 7.14%,质押权人为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质押持有股份 2,400,000 股,占比 8.57%,质押权人为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质押持有股份 6,000,000 股,占比 21.42%。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合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 1,809,733 股,占比 64.62%,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进行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同创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公司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武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同创股份、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及武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暂时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暂时没有对公司的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以后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33号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董事会